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聯合公告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截止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收購建議已於2005年1月18日截止。截至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有待核實)：(i)股份收購建議下的304,201,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8%；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下的4,5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約3.91%。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47,680,775股股份，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50.10%。經考慮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304,201,436股股份已接獲的有效接納及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451,882,2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佔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的投票權約63.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Warburg Pincus & Co.透過視作持有綜合文件附錄四第4(b)節詳述由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所持有的股份，持有515,524,37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22.50%。經考慮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304,201,43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收購人後，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目將為14.12%。收購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至2005年2月18日止的一個月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25%股數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已少於25%，聯交所已表示，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要求股份由2005年1月19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事宜的其他公告。

茲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分別於2004年12月6日及2004年12月2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於2004年12月28日聯合刊發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情況

收購建議已於2005年1月18日截止。截至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有待核實)：(i)股份收購建議下的304,201,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8%；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下的4,5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約3.91%。

除根據收購建議已收購的股份及註銷的購股權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就收購建議所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出的款項，已於並且將於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收到一切有關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證實該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予接納的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47,680,775股股份，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50.10%。經考慮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304,201,436股股份已接獲的有效接納及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451,882,2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佔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的投票權約63.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Warburg Pincus & Co.透過視作持有綜合文件附錄四第4(b)節詳述由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所持有的股份，持有515,524,37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22.50%。經考慮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304,201,43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收購人後，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目將為14.12%。收購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至2005年2月18日止的一個月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25%股數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已少於25%，聯交所已表示，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要求股份由2005年1月19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事宜的其他公告。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局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強

香港，2005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收購人及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強(主席)

歐亞平(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表達關於威華達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威華達集團的內容有所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關威華達集團的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